

110-2 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線上辦理原則

一、申請文件：

本系學位考試申請書(口委名冊)：學生填妥內容後檢附指導教授同意函寄予承辦人辦理。

二、邀請文件：

1. 邀請函：承辦人製作 PDF 檔予學生轉發考試委員。
2. 聘函：視實際需求於本系學位考試申請書上註記申請，承辦人製作 PDF 檔予學生轉發考試委員。

三、評審文件：

1. 學位考試試卷(口試紀錄表)：以口試紀錄表作為評分表使用；承辦人製作 WORD 檔寄予指導教授轉發考試委員。考試委員個別評定成績、確認學生論文符合專業領域，並於簽章欄位紀錄意見後簽名回傳指導教授。
2. **審定書(簽名頁)**：承辦人製作 WORD 檔寄予指導教授轉發考試委員。
 - 委員輪流電子簽名於同一審定書後回傳指導教授簽名，或委員分別電子簽名於個別審定書後回傳指導教授簽名。
如委員三位分別簽名三份審定書，則指導教授須分別簽名這三份審定書，最後學生將此三份審定書加入論文本繳交圖書館。
 - 指導教授確認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無誤後可親簽紙本擲交系辦，或電子簽名後使用公務帳號 email 予系辦蘇誼嫻小姐。
3. 系外委員審查費收據：承辦人製作 WORD 檔寄予指導教授轉發考試委員，主要為確認審查費金額或更新委員報帳資料使用。若無必要，可忽略不用。遠距口試委員仍將致送審查費，但無交通費。
4. 上述文件皆可電子簽名或親筆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傳送；敬請指導教授協助彙整回傳系辦作業。

四、離校流程：

1. 因應疫情，本(110-2)學期繳交論文的截止時間延至 8月31日，口試時間採彈性處理，惟學生須於 8月31日 前完成繳交論程序，方可如期畢業。若未完成，則須繳費註冊下一學期，而修業期限屆滿者應令退學。
請預留圖書館審核論文時間：<https://www.lib.ntu.edu.tw/node/103>。
2. 學生自系辦領取審定書加入論文本印製送校後參照本系「離校同意書」辦妥相關手續，檢附指導教授同意函 email 予系辦蘇誼嫻小姐 (yih sien@csie.ntu.edu.tw) 辦理離校。